39.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第十条：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专项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户外营地等青少年体育品牌项目的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

2.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有关通知文件。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社会组织和市场组织。

1. 申请条件

1.交通便利的自然山川、湖畔海滨等，距离中心城市不超过两小时路程，可全年开放或具有明显独特的季节性特征的地域；

2.具备必要的水、电等基本生活设施，周边有可供参观学习的历史文化景观或工农业生产基地；

3.拥有可同时安扎200个左右露营帐篷的开阔地带，营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米；

4.远离滑坡、巨浪、山洪等自然灾害的安全区域；

5.营地构成；

（1）活动区：户外体育营地活动主要包括定向越野、野外生存、徒步登山、野外露营、团队拓展、航海模型、航空模型、无线电测向、野战定向等一系列绿色体育户外运动项目。通过组织青少年"体验一次野外露营"、"掌握一项体育技能"、"参加一次团队拓展体育活动"和"参与一次户外体育比赛"等形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行为模式和参与意识，促进青少年健全人格和体育锻炼习惯的养成。

（2）露营区：露营区是青少年户外体育休闲活动的主要场所之一。必须可同时满足400人左右（安扎200个双人帐篷）露营；露营区要有足够的空地，除有厕所、盥洗台、清洗台、必要的照明设施等最基本的设施外，尚需要有整洁的环境卫生、安全警卫系统。

（3）服务区：服务区是保障青少年在青少年户外体育营地安全、快乐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基础，提供户外活动必须物品的租赁及相关服务，含餐厅、日用品商店、淋浴设施、消防急救设施、医务室、休闲生活空间、便利的交通网以及丰富的临近游憩点的服务设施、休闲设施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1. 申报材料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书

1. 服务流程

省体育局发布申报通知—宿州市教育体育局部署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宿州市教育体育局组织评审并推荐上报--省体育局组织专家审核—公示--命名。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竞技体育股。

0557-3322507。